

學生入學志願書

學生_____，謹願獻身警察事業，就學中央警察大學，並同意以本志願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入學後，當潛心向學，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盡學生本分，完成教育訓練。畢業後並願遵守「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服滿服務年限。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願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或教育費用，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

- (一) 在學期間：1. 經撤銷入學資格、2. 退訓、3. 自動退學、4. 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5. 有本大學學則規定應令退學等情形之一者，應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二) 畢業後：在服務年限內離職（含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者，就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涉及兵役者，依有關法令規定冊報回役；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6 條規定，除由服務機關依有關法令懲處外，並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學 生：_____（簽名及蓋章） 謹具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訊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及蓋章）

通訊地址：☐與學生之通訊地址相同

☐不同 _____

與學生之身分關係：☐父☐母☐監護人☐家長☐其他_____（勾選）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一、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之計算，係自入學報到日起至畢業之日止，按實際領用（受）數額計算，但因情事變更致總額有所變動者，得增減之。
- 二、學生填具本志願書時已滿十八歲者，免填法定代理人欄。
- 三、本人已詳閱本志願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學生入學保證書

立連帶保證人_____茲保證學生_____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願連帶賠償其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或教育費用：

- (一) 在學期間：1. 經撤銷入學資格、2. 退訓、3. 自動退學、4. 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5. 有本大學學則規定應令退學等情形之一者，應賠償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二) 畢業後：在服務年限內離職（含免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者，應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就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與俸（薪）給及補助。

連帶保證人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

此 致

中央警察大學

連	帶	保	證	人
連帶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被保證人（學生）		
出生年月日		被保證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被保證人關係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保證人戶籍地 派出所章戳		承辦對保人員簽名蓋章 (保證人戶籍地派出所勤區警員職名章)		

附註：

- 一、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之計算，係自入學報到日起至畢業之日止，按實際領用（受）數額計算，但因情事變更致總額有所變動者，得增減之。
- 二、連帶保證人以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為原則，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者，應另覓其他適當之人為其保證。
- 三、連帶保證人願與學生本人連帶負擔全部給付之責任。
- 四、連帶保證人與學生本人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 五、依內政部 115 年 1 月 15 日台內警字第 1140156774 號函核定之「115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招生簡章」規定，本表填妥後需經連帶保證人之戶籍所在地轄區派出所查核。勤區員警僅須確實查核連帶保證人有無設籍本轄，不負連帶保證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